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利銘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戴宗泰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 鄭文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魏式瑜

法 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聚恩